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582-JITC-G2026-0141），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运维服务整体托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精细化管理运维服务整体托管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东俊弘利(南京)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3539万元，资产总额为8.4226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东俊弘利(南京)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